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2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相关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进入会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已办理参会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到时应当

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议期间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需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各位参会人员
- 二、主持人提议选举本次会议的计票及监票人员
- 三、介绍议案内容并进行讨论及审议
 -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与会代表休息，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最终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 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人。

北京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311.51 万元。北京兴华为 2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2,09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谭哲，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璟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北京兴华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5.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为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分别认购股份数为 3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14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5.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p>	<p>第八十一条</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在提请董事会表决前，其任职资格需事前获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任职满一届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责任。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三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三条</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符合条件的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简历：

尹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景亮：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辉：男，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马世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金阁：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郑州高新富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组织委员、董事、总经理。

陈四良：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造价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投资审计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玉敏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简历：

尹效华：男，195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三全食品、汉威电子、华英农业、豫金刚石独立董事。现任宇通客车、双汇发展、

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亮：男，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上海雷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敏：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决定提前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张志贤先生、王毅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荣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简历：

张志贤：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毅堃：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咨询师。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李荣普：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

2022 年 2 月 25 日